博士生修習非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課程申請書

申	請人學號:		申請日期:		
事	宜:擬修習非本學院記	果程,並計入本院畢業	業學分數。(但須經院	長認可之課程)	
1.	說明:				
	(1) 依博士班修業要點第五條規定:「一般生及在職生畢業前應修滿理工類課程十八學分				
	(含本學院專業課程至少九學分)。」、「逕博生畢業前應修滿三十學分(含碩士斯修的學分且本學院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四學分)。」				
(2) 欲申請修習非本學院課程者須填寫「博士生修習非本學院課程申請書」,經指同意後,於 <u>當學期網路選課截止前</u> 提出申請,經院長認可後方得計入畢業學分					负授
					<u> 近期</u>
	<u>一概不受理</u> 。				
2.	現因		(理由填詳),		
	擬於學年度第_	學期修		老師	
	所授之永久課號:	當期課號:	課名:	,	
	並計入本所畢業學分	數,請核示。			
3.	□無。□入學時已抵	免之外所(校)課程:			
	開課校系名:	課程名稱: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共學分。	
4.	□無。□入學後已核	可之外所(校)課程:			
	開課校系名:	課程名稱:_	,	共學分。	
5.	以上資料,若因填寫不實,未來無法計入畢業學分,請自行負責。				
0	指導教授意見:				
指導教授簽章:					
0	院長意見:□同意	□不同意	院長簽章:		